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公約

103.10.16 海學課內字第 1030083 號訂定公佈實施

105.12.29 海學課內字第 1050314 號修訂公佈實施

109.10.13 海學課內字第 1090372 號修訂公佈實施

112.3.3 海學課內字第 1120004 號修訂公佈實施

第一條 為使學生社團共同遵守活動辦理各項規範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第二條 舉辦學生校內及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應一週前將相關活動內容資訊、時程、經費預算、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及保險證明文件影印（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，每人保額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），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- 二、各系、所、體育室舉辦之校外教學實習及訓練等活動，由各系、所、體育室管制備查。
- 三、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，參加人需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，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；舉辦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，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導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，務必取消或延期舉行，活動中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；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，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- 四、避免於活動設計規劃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任意裸體、不雅言詞及動作或放蕩之舉動，而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危害人身安全等行為，將視違規情節處以一學年場地借用停權並參加品德教育講習。

第三條 舉辦活動必須設置聯絡人，其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資料，由學生校外活動備查單位送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建案管制。

第四條 校外活動租用車輛，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校外活動（含團體及個人）不得進入已由縣市政府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六條 學生活動中心場地（含社團辦公室及團練室）及學校各活動場地禁止攜帶個人寵物進入，使用如果有違規，如破壞場地、未依規定時間內使用、未辦理場地借用與延借、抽菸、喝酒、破壞門禁、公物及違反場地規定等事項，將視違規情節處以一學期以上場地借用停權並勞動服務；另冷氣電燈未關、團練室整潔不良及毀損活動器材者，審酌嚴重之情形處勞動服務；若有損壞器材之情形，則需負賠償事宜。

第七條 學生活動中心殘障坡道及斜坡前禁止停放車輛，車輛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未依規定停放將上鎖，並處勞動服務乙次。

第八條 學生社團申請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延借使用，需於上班時間 16 時 30 分前至各輔導老師申請，場地延借使用時間：

一、週一至週五 23 時至 24 時。

二、週六至週日 18 時至 19 時。

三、國定假日及公告休閉館前一日均不得申請。

第九條 本公約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。